

池州市财政局文件

池财农〔2021〕67号

池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市本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现拨付你县（区）2021 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列支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支出”。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现提出以下资金使用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尽快落实好扶贫资金和项目匹配工作，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进一步压实资金监管责任，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动态监管和覆盖县镇村全层级的扶贫资金监管网络，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阳光操作，筑牢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高压线”。

附件：2021年度池州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情况表



附件：

2021年度池州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情况表

编制单位：池州市财政局

| 县(区) | 2021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 |
|------|--------------------|
| 贵池区 | 720 |
| 东至县 | 540 |
| 石台县 | 1350 |
| 青阳县 | 390 |
| 合 计 | 3000 |

抄送：市扶贫开发局。

池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